

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197 号

建设单位：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李德培

编制单位法人：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李 礼

填 表 人：叶星吟

建设单位：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18081223419

电 话：0838-6185087

传 真：/

传 真：0838-6185095

邮 编：622650

邮 编：618000

地 址：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二组

地 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3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5
表三：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	1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其批复.....	17
表五：验收监测标准.....	2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及总量控制.....	27
表九：公众意见调查.....	30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2 执行标准函

附件 3 《关于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6 土地性质证明

附件 7 环境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9 机修协议

附件 10 粪污消纳协议

附件 11 环保领导机构

附件 12 真实性承诺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农副产品加工业要把握好这个重要的战略机遇期，全面提升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水平，对提高农副产品附加值，稳定和发展农业生产，扩大就业和出口创汇，调整经济结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需要，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抓住机遇，于 2009 年 1 月，在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 2 组购买土地，从事相关设备从事大米加工行业。安县秀水俊峰粮油加工厂占地面积 3219m²，总投资 1580 万元，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项目于 200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调试投入运营。

2017 年 10 月 24 日，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7-510724-14-03-221172]FGQB-0921 号文下达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 年 8 月，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16 日，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以绵安环行审批[2018]27 号文下达批复。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18 年 6 月，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厂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现场踏勘与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6 日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和调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噪声监测；
- (3)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公众调查；
- (6) 清洁生产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二组				
主要产品名称	松花江珍珠米、汉中香米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松花江珍珠米 1650 吨、年产汉中香米 16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松花江珍珠米 1650 吨、年产汉中香米 1650 吨				
环评时间	2017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0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09 年 8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7 月 5 日~6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5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9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				

	<p>实施，（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1996 年 10 月 29 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 年 6 月 6 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 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 年 3 月 2 日）；</p> <p>10、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p> <p>11、绵阳市安州区环境保护局，绵安环行审批[2018]27 号，《关于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6 日）。</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气：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p> <p>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p>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调查

2.1 项目地理位置、外环境关系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二组，地理位于东经 E104°34' 13.5"，北纬 N31°50' 53.97"，与环评建设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北面为木材加工厂（距离本项目 16.8m）；西侧紧邻另一家木材加工厂（距离本项目 5m），紧邻木材厂西侧为 3 户散户居民（距离本项目 110m），隔居民往西为 105 省道；南面为秀水河拦河坝（距离本项目 25m）；东北面 42m 范围内有三户居民，周边无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呈矩形，厂区内设 1 条主要通道，出入口位于厂区西面，靠近厂门左右两侧各设立一个原料堆放间，共计占地 260m²，便于原料的运输装卸，办公室位于大门口处，远离生产区。厂区东侧主要为生产区，生产区内按照厂区工艺流程依次布设生产设备，主要布设于生产车间东西两侧，中间预留一条主要通道，用作原料成品运转及人员通道。生产区紧邻原料堆放区，利于原料的取用，贴近生产区北面为成品堆放区，利于成品的转运与贮存。项目总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3。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厂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其他。

2.2 项目建设概况

2.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

建设地点：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二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 3219m²，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200m²，通过购买和安装胶辊砻谷机、重力谷糙分离机等加工生产设备，建成大米加工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量 3300 吨。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环保设施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

(3)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除杂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斗式提升机 8 台，高效清理筛 1 台，用于原料除杂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已建
	去石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去石机 1 台，用于原料去石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固废	已建
	砻谷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砻谷机 1 台，用于原料的谷壳分离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已建
	分离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分离机 1 台，用于产品谷壳分离	与环评一致	噪声、固废	已建
	碾米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碾米机 1 台，用于去掉糙米表面皮层	与环评一致	粉尘、噪声	已建
	筛碎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分级筛 2 台，用于筛选出其中的碎米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色选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色选机两台，进行二次色选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抛光车间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5m ² ，内设抛光机 1 台，用于产品抛光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包装间	砖混结构，用于产品称量包装，建筑面积 20m ² ，产品包装均依靠人力包装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包装袋	已建
	出糠间	砖混结构，米糠加工及包装，建筑面积 35m ² ，内设碾米机布袋除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粉尘	已建

储运工程	包材堆放间	砖混结构，暂存包装材料，建筑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成品堆放间	砖混结构，两间，用于暂存成品，建筑面积分别为 35m ² 、41m ² ，最大储存量 50t，最长储存时间一周，成品大米通过包装成袋后暂存于成品堆放间，成品堆放间四周为密闭，墙体围挡房间，防风防雨，房间内安装换气扇不停通风换气，防护措施良好，房间内暂存均为物理暂存，不使用杀虫剂等物质杀虫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原料堆放间	砖混结构，2 间，用于暂存原料，建筑面积均为 130m ² ，厂区内储存峰值为 10t，最大贮存时间为 3 天，原料稻谷未包装，堆放于原料堆放间，房间四周密闭，水泥墙体围挡，防风防雨，车间内安装换气扇，房间内暂存方式为物理暂存，建设单位厂区内未涉及使用杀虫剂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仓库	砖混结构，暂存谷壳、碎米等，谷壳外售给酒厂，碎米外售给饲料厂，建筑面积 24m ²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辅助工程	雨、污水管网	雨水经雨污管网收集后排入周边沟渠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全硬化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供水	居民自打井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员工不在厂区内食宿，入厕废水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已建
	废气治理	各产尘点设置风管，增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除尘后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已建
	固废治理	增设固废暂存间 1 间，12m ² ，用于暂存碎石、稻秆等生产固废，厂区内增设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废机油交由维修单位清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新建
办公及其他	办公室	砖混结构，日常办公使用，建筑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已建
	更衣间	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9m ²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全硬化	与环评一致	/	已建
--	------	---------	-------	---	----

2.2.3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

2.2.4 劳动定远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现有职工 6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进行生产。

2.3 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设备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单位	来源
		环评预测	实际消耗		
原辅料	稻谷	5000	5000	t	外购
能源消耗	电	12000	12000	Kw·h	当地电网
	水	54	54	m ³	井水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个/台)
1	斗式提升机	T10	8	斗式提升机	T10	8
2	高效振动清理筛	TQLZ-100	1	高效振动清理筛	TQLZ-100	1
3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X-100	1	吸式比重去石机	TQSX-100	1
4	胶辊砻谷机	MLGT36B	1	胶辊砻谷机	MLGT36B	1
5	重力谷糙分离机	MGCZ100×12	1	重力谷糙分离机	MGCZ100×12	1

6	低温流态沙辊碾米机	MNSW25	1	低温流态沙辊碾米机	MNSW25	1
7	平转大米分级筛	MMJP100×3	2	平转大米分级筛	MMJP100×3	2
8	大米色选机	6SXM-300B4	2	大米色选机	6SXM-300B4	2
9	丰登大米抛光机	MPGT19×2B	1	丰登大米抛光机	MPGT19×2B	1
10	关风器	/	1	关风器	/	1
11	电子定量秤	/	2	电子定量秤	/	2
12	包装封口机	/	1	包装封口机	/	1
13	雷诺压缩机	NED-50A	1	雷诺压缩机	NED-50A	1
14	冷冻室、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NAK-200	1	冷冻室、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NAK-200	1

2.4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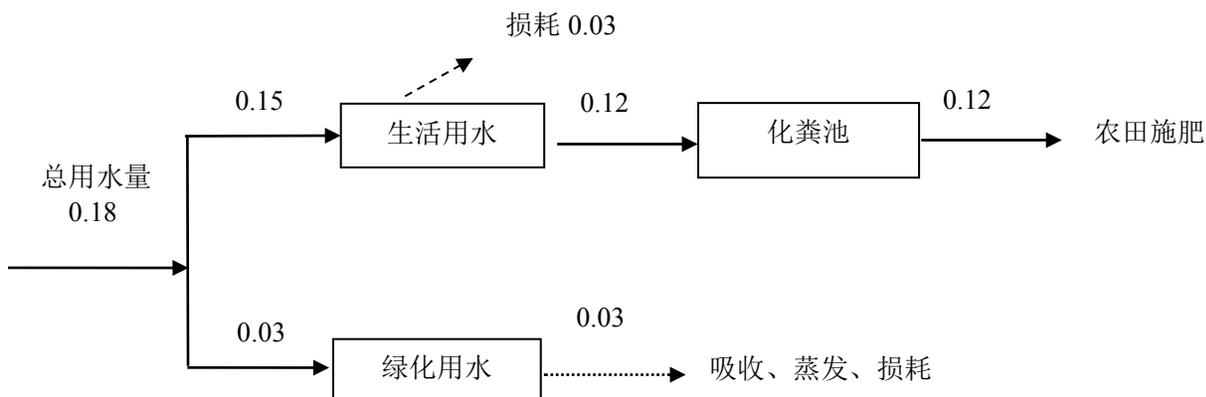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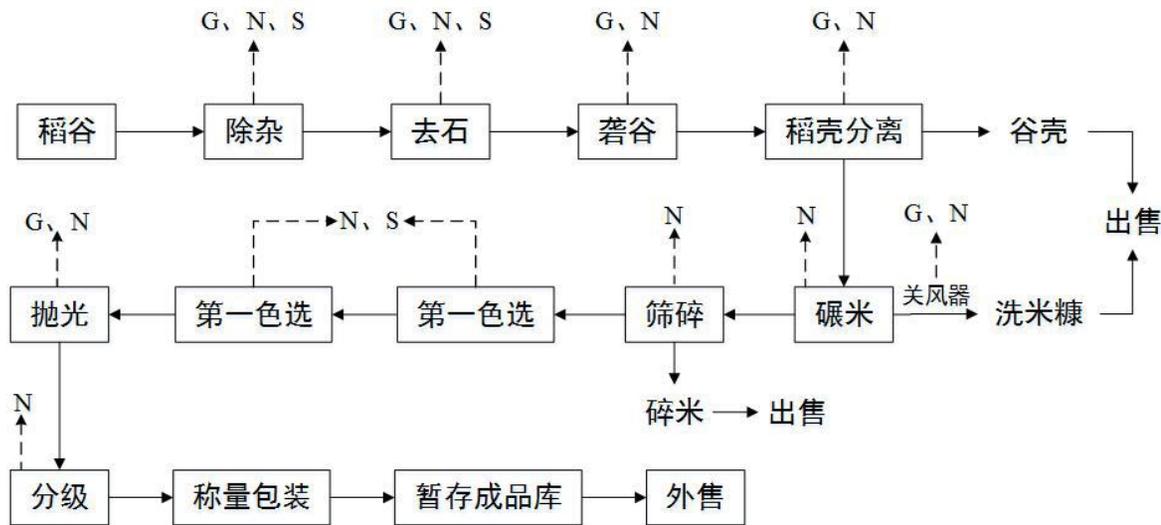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大米加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5，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2-2。

表 2-5 产品方案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t/a)
1	松花江珍珠米	1650
2	汉中香米	1650



N: 噪声 S: 固废 G: 废气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设置一条大米加工线，工艺流程分为除杂、去石、砻谷、稻壳分离、碾米、筛碎、色选、抛光、分级、称量包装。具体如下：

1.原料收购

建设单位收购粮农稻谷，收购时进行稻谷的初步抽检，抽检内容为稻谷的水分、杂质含量等。收购的合格的稻谷，通过汽车运输倾倒入原料堆放间堆存。

2.除杂

在原料堆放间设立密封传输装置，将原料转运进入除杂车间。除杂车间主要任务是清除稻谷中各种杂质，以达到砻谷前净谷质量的要求。大杂长而软，呈纤维状，若不及时清理将会堵塞各种加工设备的管道，故除杂有利于充分发挥之后各种工序的工艺效果。

3.去石

除杂后的原料通过设备间连接传送装置转入去石机（以下工序物料转运方式相同），去石的目的是清除稻谷里所含的碎石，在吸式比重去石机中完成，去石同时可去除小杂和糙碎米，避免去石工作面的鱼鳞孔堵塞，保证良好的工艺效果。

4. 砻谷

去石后的原料进入砻谷车间进行砻谷，砻谷的主要任务是脱去稻谷的颖壳，获得纯净的糙米，并使分离出来的稻壳中不含完整的米粒，砻谷工序在胶辊砻谷机中完成。

5. 稻壳分离

主要任务是将砻谷之后的糙米和谷壳分离。谷壳体积大、比重小、散落性差，利用重力谷糙分离机将稻壳分离出的稻壳需进行收集后售卖给周围酒厂。

6. 碾米

碾米的主要任务是碾去糙米表面的部分或全部皮层，得到符合质量标准的成品米，它是保证成品米质量的最重要的工序，也是提高出米率的重要环节。碾米工序在低温流态沙辊碾米机中进行。

7. 筛碎

筛碎的主要任务是筛去碎米，碎米售卖给周围农民喂养家畜。筛碎主要在平转大米分级筛中进行。

8. 色选

色选用于去除米粒中的异色米粒及异色杂质，收集后与碎米一起售卖给周围农民。色选是生产精米的一道重要且保证质量的工序，本项目在 2 台大米色选机中分别进行一级色选和二级色选。

9. 抛光

色选之后的大米仍有小部分糠粉残留在表面凹陷处，且存在一定的粗糙度，主要通过抛光过程，彻底碾除糠粉，同时在抛光压力和摩擦温度的作用下使大米表面光滑。抛光不是碾除整体糠层，而是碾除细微的糠粉和粗糙表面上凸起的淀粉细粒。

10. 包装

抛光后的大米通过电子计量称计量称重，通过人力袋装后进行包装封口，再使用雷诺压缩机和空气干燥机对成品进行压缩干燥后，通过人力转运至成品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设备逸出的含尘废气、洗米糠粉尘及汽车尾气。

治理措施：

(1) 含尘废气：生产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上设立出尘风口 1 个，各设备出风口均用风管连接，通过风机的牵引将含尘废气抽入脉冲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洗米糠粉尘：洗米糠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洗米糠间内无组织排放。

(3) 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且间断性排放，通过加强绿化，对废气进行稀释扩散。

主要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含尘废气	生产车间	脉冲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洗米糠粉尘	生产车间	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汽车尾气	厂区道路	绿化稀释扩散	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用水，故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2t/d。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量 3m³，能储存 25 天的废水量）处理后交由附近农户农田施肥，不外排。

主要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种类及处理设施

种类	产污位置	处理设施/措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去向
生活污水	办公区	化粪池	BOD、COD _{Cr} 、SS、NH ₃ -N	农田施肥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包括高效振动清理筛、吸式比重去石机、胶辊砻谷机等动力机械设备噪声和振动、车辆噪声。

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四周修建围墙，加强管理，禁鸣喇叭。项目采取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主要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种类及处理设施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个)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斗式提升机	60	8	除杂车间	稳定运行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四周修建围墙，加强厂区管理
高效振动清理筛	68	1	除杂车间	稳定运行	
吸式比重去石机	65	1	去石车间	稳定运行	
胶辊砻谷机	64	1	砻谷车间	稳定运行	
重力谷糙分离机	62	1	分离车间	稳定运行	
低温流态沙辊碾米机	65	1	碾米车间	稳定运行	
平转大米分级筛	68	2	筛碎车间	稳定运行	
大米色选机	70	2	色选车间	稳定运行	
丰登大米抛光机	70	1	抛光车间	稳定运行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废物、危险废物。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去石机去除的碎石、谷糙分离机产生的稻秆、碾米机碎米及废包装袋。

防治措施：

- (1)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碎石、稻秆产生量为 1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碎米产生量为 150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

(4) 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4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

防治措施：设备维修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负责，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由维修单位自行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来源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0.9t/a	办公区	一般废物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碎石、稻秆	1t/a	生产区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3	碎米	150t/a	生产区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
4	废包装袋	0.4t/a	生产区		/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6	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	0.05t/a	生产区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修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负责，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由维修单位自行清运处置

3.5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风险事故源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仅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和含油废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运行期主要风险事故为火灾。

(2)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厂内设置消防设施、灭火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和消防通道；

②加强厂内生产设备、环保设备管理，定期检查，发生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生

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

③制订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该设施的正常运行，以便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和维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④严禁火源，加强厂内出入人员管理；粮食储存区保持车间通风，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⑤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物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自行清运处置。

（3）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编制了《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到环保局备案）。公司建立健全企业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组织机构职责，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

3.6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580 万元，环保设施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环评环保措施	投资	实际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旱厕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	1.0	依托厂区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田施肥	1.0
废气	生产区	洗米糠粉尘依托厂区原有的 1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	3.0	洗米糠粉尘依托厂区原有的 1 台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	3.0
	生产区	生产车间增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含尘废气	6.0	生产车间增设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处理含尘废气	6.0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3.0

固废	生产区、生活区	增设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碎石、稻秆、碎米；增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废机油交由维修单位清运处理		已建固废暂存间分类收集碎石、稻秆、碎米；已建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废机油交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清运处理	3.0
	地下水防治	对厂区旱厕、固废收集间进行重点防渗；对厂区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3.0	厂区化粪池、固废收集间进行重点防渗（采用沥青进行防渗）；对厂区道路等进行水泥硬化防渗	3.0
合计			19.0	合计	19.0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建设完成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相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见表 3-6。

表 3-6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	不外排
废气	含尘废气	生产车间增设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外环境
	洗米糠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打包成袋储存于成品间	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后无组织排放，除尘器收集粉尘打包成袋储存于成品间	外环境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外环境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碎石、稻秆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定期外售	/
	碎米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	暂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	/
	废包装袋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
	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	交由维修单位清运处置	交由维修单位清运处置	/
噪声	设备噪声、汽车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外环境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评价认为，在认真贯彻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建议

- 1、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意识，并由专人通过培训负责环保工作；
- 4、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建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 5、定期委托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 6、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确保达标排放。

4.3 环评批复（绵安环行审批〔2018〕27号）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本项目位于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镇桥楼村二组，属于补评项目。项目占地 3219m²，生产车间总面积约 200m²，通过购买和安装胶辊砻谷机、重力谷糙分离机等加工生产设备，建成大米加工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量 3300 吨。

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1.2%。项目经绵阳市安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724-14-03-221172]FGQB-0921号），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当地乡镇规划。项目在全面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环

保各项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2、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三、该项目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和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属于补评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无环境遗留问题。

(1) 废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2) 废气：营运期含尘废气和洗米糠粉尘经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3) 噪声：营运期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优化行车路线、禁鸣等措施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营运期碎米售卖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碎石、稻秆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置于厂内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废润滑油及废棉纱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其他：按环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的收集暂存措施，做好三防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

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标准

5.1 标准限值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行使用标准，本项目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见表 5-1。

表 5-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颗粒物	1.0	
有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20	3.5	颗粒物	120	3.5
噪声	设备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控

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时间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时间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车间	废气排气筒	烟（粉）尘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6.2.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烟（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HJC-W273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率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频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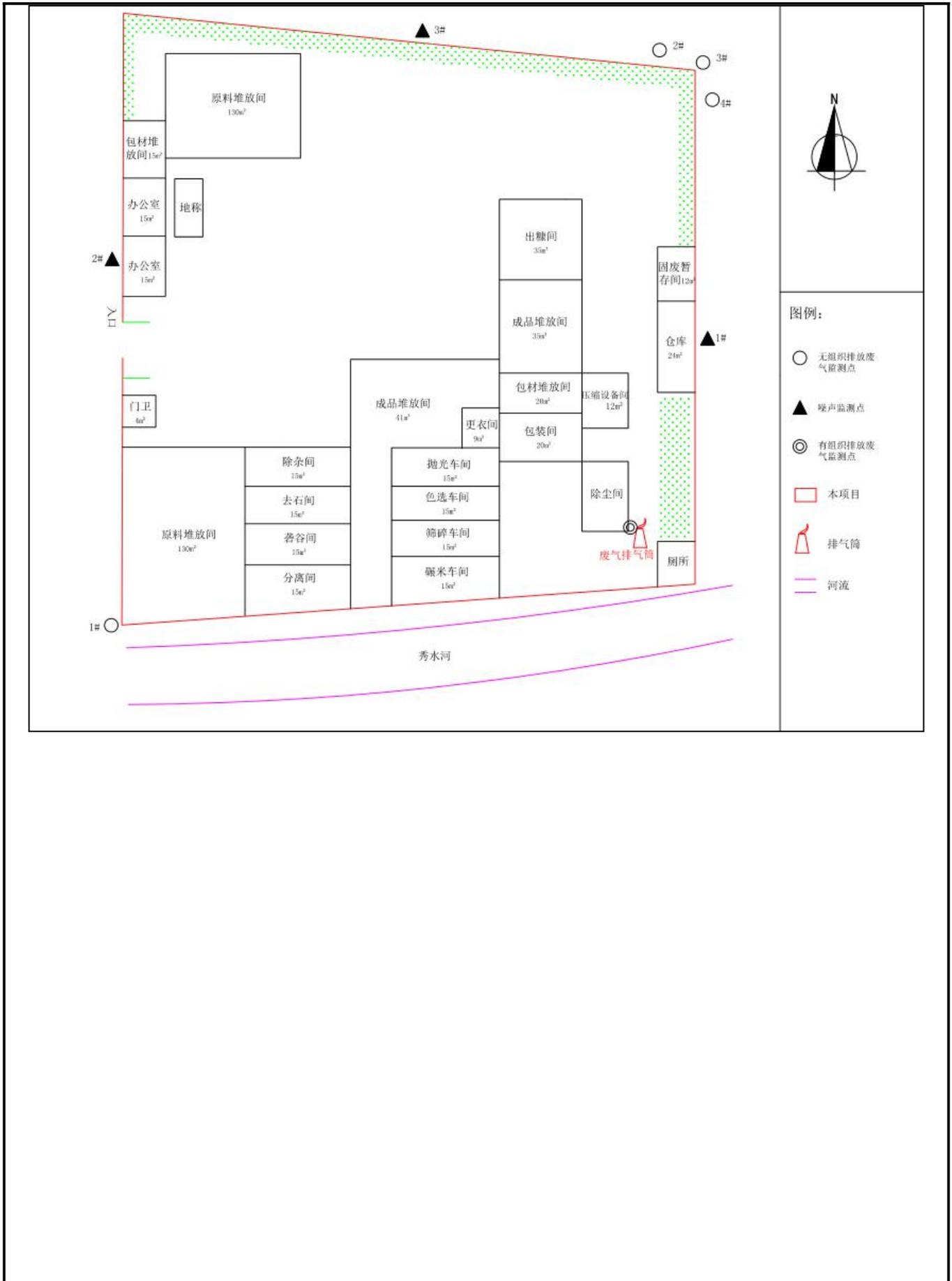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率	方法来源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GB12348-2008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6.3.2 噪声监测方法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HJC-W298 HS6288B 型噪声频谱分析仪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

2018 年 7 月 5 日~6 日, 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正常生产, 生产负荷率均达到 75%以上,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生产产品	设计生产量 (吨/天)	实际 (吨/天)	运行负荷 (%)
2018.7.5	松花江珍珠米	5.5	5.5	100
	汉中香米	5.5	5.5	100
2018.7.6	松花江珍珠米	5.5	5.5	100
	汉中香米	5.5	5.5	1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7.2.1 废气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07 月 05 日				07 月 06 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厂界上 风向 1#	厂界下 风向 2#	厂界下 风向 3#	厂界下 风向 4#	
颗粒物	第一次	0.061	0.102	0.104	0.084	0.041	0.083	0.083	0.063	1.0
	第二次	0.042	0.083	0.102	0.062	0.061	0.083	0.102	0.063	
	第三次	0.062	0.082	0.123	0.082	0.061	0.103	0.082	0.082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15m 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9.5m								标准 限值
		07 月 05 日				07 月 06 日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均值	

颗粒物	第 1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7559	8241	8129	-	7185	7170	6760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10.3)	<20 (7.59)	<20 (10.9)	<20 (9.61)	<20 (7.25)	<20 (7.97)	<20 (7.69)	<20 (7.64)	<20 (7.64)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82	0.0626	0.0886	0.0765	0.0521	0.0572	0.0520	0.0537	0.0537	3.5
	第 2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347	7767	7588	-	6746	6890	6731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6.25)	<20 (6.71)	<20 (7.53)	<20 (6.83)	<20 (7.69)	<20 (9.85)	<20 (6.98)	<20 (8.17)	<20 (8.17)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521	0.0572	0.0538	0.0519	0.0679	0.0470	0.0556	0.0556	3.5
	第 3 次	标干流量 (m ³ /h)	8033	7848	7824	-	7071	6294	6572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9.74)	<20 (11.3)	<20 (10.0)	<20 (10.4)	<20 (11.8)	<20 (8.26)	<20 (7.94)	<20 (9.32)	<20 (9.3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782	0.0889	0.0782	0.0818	0.0832	0.0520	0.0522	0.0625	0.0625	3.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车间 15m 废气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附近村民用作农田施肥，不外排，故本次验收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7.2.3 噪声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07 月 05 日		07 月 0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7.1	42.8	58.6	41.5
2#厂界西侧外 1m 处	56.2	44.3	57.6	43.8
3#厂界北侧外 1m 处	48.3	41.2	48.9	41.0
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监测结果表明，1-3#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48.3~58.6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1.0~44.3dB(A)之间，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生产报批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将责任具体化，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负责人随时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保养、维护及常规检修均由办公室负责，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经现场踏勘，各种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8.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例如：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执行标准等批复和文件）均由办公室负责统一管理，负责登记归档并保管。

8.4 环境保护机构设置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措施及落实情况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安全环保管理事务。

公司制定了《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环境管理制度》、《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公司设立了环保领导组织机构，由李德培担任环保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公司环保工作的开展，负责掌握工作进展，协调沟通工作情况，督促消防及环保工作的检查，另由办公室成员负责环保工作的具体落实。

8.5 总量控制

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于附近居民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8.6 清洁生产检查情况

本项目属于 C1310 谷物磨制业，项目产品为大米。本项目生产过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所选取的设备及生产工艺不在限

制、禁止类之列，产品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7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措施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实施，有效使用，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了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档案，落实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有效、可行的监控制度，设置有落实专门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严格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已落实。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并针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制定了应急措施及救援预案。
3	废水：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已落实。 本项目为大米加工，营运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由周边农户农田施肥。
4	废气：营运期含尘废气和洗米糠粉尘经风机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含尘废气经脉冲式除尘器收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洗米糠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洗米糠间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营运期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安装减振垫、优化行车路线、禁鸣等措施处理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基座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5	固废：营运期碎米售卖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碎石、稻秆与生活垃圾一同收集后置于厂内固废暂存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出售；废润滑油及废棉纱等危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碎石、稻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碎米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自行清运处置。
6	按环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设置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的收集暂存措施，做好三防工作，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	已落实。 公司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安全；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编制了《绵阳市芙蓉包装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筹备向相关部门备案。厂内的设备维修由专业

		维修单位负责，产生的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由维修单位自行清运处置，故厂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	--	---

表九 公众意见调查

9.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公众意见调查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主要内容之一，是了解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程度的重要方法和手段。通过公众意见调查，有助于分析和明确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保设施运行效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管提供依据。

9.2 公众意见调查方法

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及走访形式对周边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各年龄段、各层次人群进行随机调查。

9.3 调查内容及调查范围

根据项目特征，向周边有可能受到影响的群众了解项目的建设期间对其生活和工作的影响，并征求其对项目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意见和建议。调查对象主要是项目附近厂区员工、居民。调查内容见表 9-1。

9.4 调查结果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项目附近厂区员工、居民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调查结果表明：

- 1.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建设。
- 2.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3.认为本项目运行对被调查人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认为有正影响的有 1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3.3%；认为无影响的有 29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96.7%。
- 4.认为本项目对环境没有影响的有 30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100%。
- 5.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的有 30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100%。
- 6.对本项目认为有利于当地经济有正影响的有 30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100%。
- 8.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的有 30 人，占被调查人数的 100%。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9-1。

表 9-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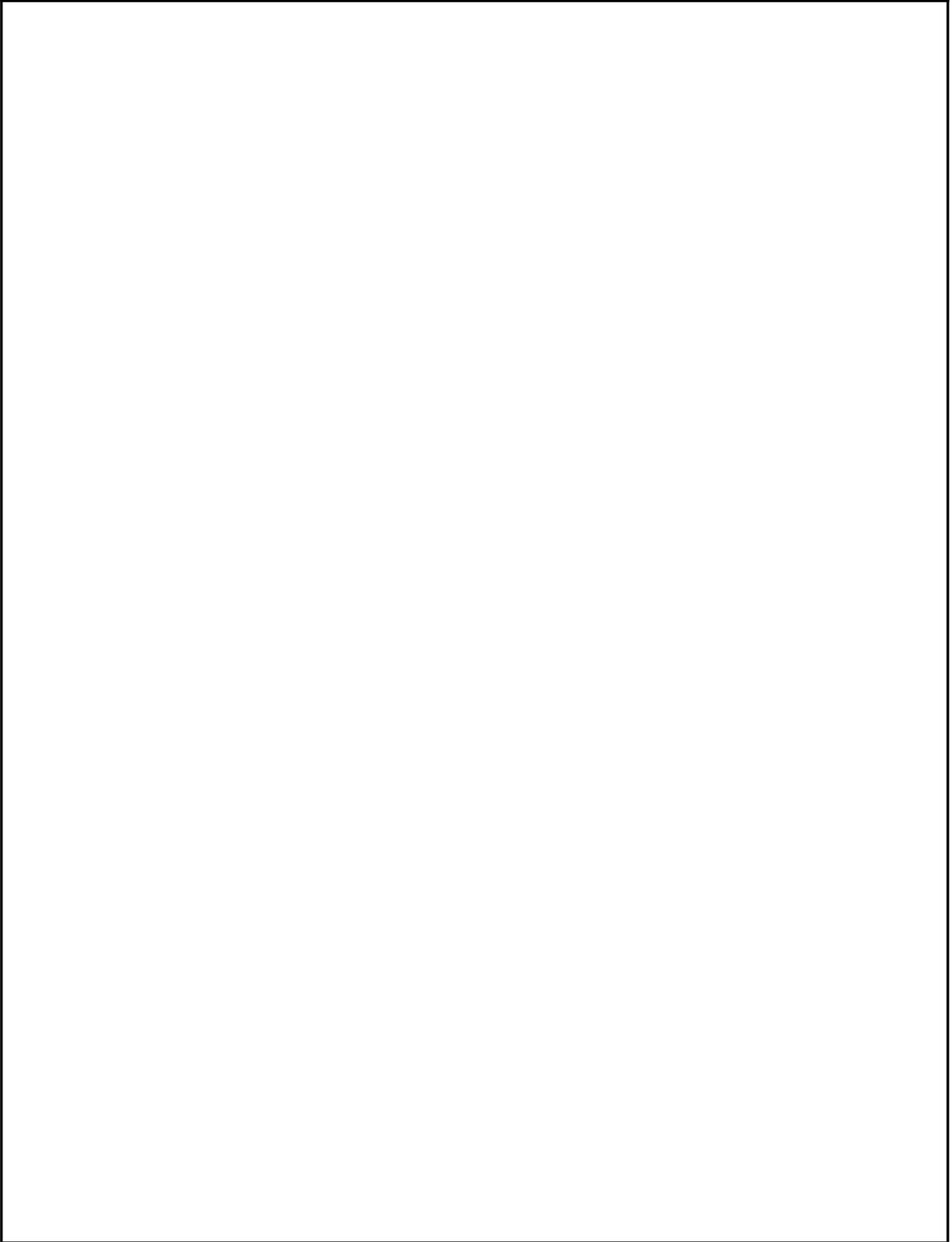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期对您的生活、工作、学习方面是否有影响	有影响可接受	0	0
		有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	3.3
		有负影响可接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0	0
		无影响	29	9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 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区 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7	您对本项目 的环保工作 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9.5 验收公示调查

验收单位公示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2018 年 4 月 7 日，连续 20 个工作日

(<http://www.sczhjc.com/i-xxgk-70.html>) 公示期间无投诉。

公示截图如下：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7 月 5 日~6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2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上风向、下风向所测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车间 15m 废气排气筒所测项目：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2)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测点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碎石、稻秆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交由当地垃圾站清运处理；碎米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附近农民喂养家畜；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定时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机油及含油废弃物由维修单位（绵阳市安州区秀水骏马汽车维修厂）自行清运处置。

10.3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及批复未对本项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交于附近居民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10.4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本项目；100%的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

表示满意或较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10.5 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安县秀水俊丰粮油加工厂“年产 3300 吨大米加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580 万元，环保设施 1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经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建设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整改等。项目附近民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已编制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筹备向相关部门备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0.6 主要建议

- 1.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 2.加强各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